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权债务重组概述

为尽快回收货款，降低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优化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进行债权债务重组。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的 8 家下属单位，包括：大同市姜家湾煤矿、大同煤矿集团同生树儿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雁崖煤业大同有限公司、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煤峪口矿、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债权债务重组，公司自愿放弃应收账款债权共计 9,284,038.60 元。

公司主要向上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 8 家下属单位提供设备销售、配件销售、维修服务、维护保养服务。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内容为指定合同，前述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双方的债权债务核对一致无误。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清理长周期应收账款，有利于推动下一步的应收账款回收，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业务运作的合规要求。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仍在持续沟通协商之中。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司 2023 年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37,557,827.10 元，期末净资产为 226,259,226.68 元，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总金额为 9,284,038.60 元，公司债务重组总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12%，占净资产的 4.1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表决及审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债务方基本情况

债务方名称（一）：大同市姜家湾煤矿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郝贵林

注册资本：7,2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务方名称（二）：大同煤矿集团同生树儿里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栓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务方名称（三）：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明山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承揽工程；煤矿生产技术管理与服务（煤矿托管运营）；煤炭洗选、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矿产品加工；矿石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地质勘查；煤矿地质、水文勘探；钻孔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工程；农作物种植；机械设备制造、租赁经营及维修；电子通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派遣和其他人力资源职业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工矿配件、矿用支护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家具；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物业服务；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的装卸、存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务方名称（四）：晋能控股煤业集团雁崖煤业大同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尉永邦

注册资本：13,328.8065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科技产品的技术推广；煤炭加工生产服务；水暖安装维修；销售环保治理设施及原材料；信息咨询；综采工作面搬家；掘巷工程；井下辅助工程；皮带运行维护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务方名称（五）：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伟

注册资本：181,8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矿山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修理；供热；职工安全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务方名称（六）：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煤峪口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占国

注册资本：暂无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的生活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务方名称（七）：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本刚

注册资本：169,123.1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仓储；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务方名称（八）：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文恒

注册资本：30,516.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债务重组，公司分别与大同市姜家湾煤矿、大同煤矿集团同生树儿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雁崖煤业大同有限公司、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煤峪口矿、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 家单位签署《合同价款结算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大同市姜家湾煤矿的协议

甲方：大同市姜家湾煤矿

乙方：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无争议事项

甲方与乙方于 2018 年至 2024 年共签订 6 份《维修合同》及《配件采购合

同》。合同价款共计 485.707391 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 348 万元，未支付 137.707391 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

2、合同价款结算补充约定

现合同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秉持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合同价款结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乙方自愿放弃 137.707391 万元。

（2）免除上述 137.707391 万元后，剩余未结合同价款为 0 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该款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乙方。

（3）本协议旨在免除部分合同价款，对原合同中有关设备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双方按原合同执行。

（二）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树儿里煤业有限公司

甲方：大同煤矿集团同生树儿里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无争议事项

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签订 15 份合同，包括《材料配件买卖合同》及《维修合同》。合同价款共计 270.3658 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 240.1 万元，未支付 30.2658 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

2、合同价款结算补充约定

现合同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秉持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合同价款结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乙方自愿放弃 30.2658 万元。

（2）免除上述 30.2658 万元后，剩余未结合同价款为 0 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该款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乙方。

（3）本协议旨在免除部分合同价款，对原合同中有关设备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双方按原合同执行。

（三）与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协议

甲方：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无争议事项

甲方与乙方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签订 1 份设备维修保养合同。合同价款共计 4166626.45 元，截止目前已支付 3368966.05 元，未支付 797660.40 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

2、合同价款结算补充约定

现合同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秉持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合同价款结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乙方自愿放弃 797660.40 元。

（2）免除上述 797660.40 元后，剩余未结合同价款为 0 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该款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乙方。

（3）本协议旨在免除部分合同价款，对原合同中有关设备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双方按原合同执行。

（四）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雁崖煤业大同有限公司协议

甲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雁崖煤业大同有限公司

乙方：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无争议事项

甲方与乙方从 2012 年至 2022 年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采煤机配件。合同价款共计 7994.44709 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 7837.232468 万元，未支付 157.214622 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

2、合同价款结算补充约定

现合同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秉持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合同价款结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乙方自愿放弃 157.214622 万元。

（2）免除上述 157.214622 万元后，甲乙双方在上述合同项下无债权债务关系。

（3）本协议旨在免除部分合同价款，对原合同中有关设备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双方按原合同执行。

（五）与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甲方：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无争议事项

甲方与乙方从 2019 年至 2023 年共签订 4 份设备、配件、维修服务等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配件等。合同价款共计 335.872257 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 100 万元，未支付 235.870057 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

2、合同价款结算补充约定

现合同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秉持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合同价款结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乙方自愿放弃 235.420057 万元。

（2）免除上述 235.420057 万元后，剩余未结合同价款为 0.45 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该款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乙方。

（3）本协议旨在免除部分合同价款，对原合同中有关设备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双方按原合同执行。

（六）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煤峪口矿协议

甲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煤峪口矿

乙方：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无争议事项

甲方与乙方于 2020、2023 年签订 7 份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工业品。合同价款共计 84.3584 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 19.5 万元，未支付 64.8584 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

2、合同价款结算补充约定

现合同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秉持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合同价款结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乙方自愿放弃 64.8584 万元。

（2）免除上述 64.8584 万元后，甲乙双方在上述合同项下无债权债务关系。

（3）本协议旨在免除部分合同价款，对原合同中有关设备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双方按原合同执行。

（七）与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协议

甲方：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无争议事项

甲方与乙方于 2017 年至 2024 年签订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已挂账金额 135.7201 万元，已支付 71.6701 万元，未支付 64.05 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

2、合同价款结算补充约定

现合同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秉持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合同价款结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乙方自愿放弃 64.05 万元。

（2）免除上述 64.05 万元后，甲乙双方在上述合同项下无债权债务关系。

（3）本协议旨在免除部分合同价款，对原合同中有关设备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双方按原合同执行。

（八）与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甲方：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无争议事项

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共签订 13 份《配件维修合同》。合同价款共计 400.62545 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 241.5039 万元，未支付 159.12155 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

2、合同价款结算补充约定

现合同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秉持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合同价款结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乙方自愿放弃 159.12155 万元。

（2）免除上述 159.12155 万元后，剩余未结合同价款为 0 万元（最终以财务结算金额为准），该款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乙方。

（3）本协议旨在免除部分合同价款，对原合同中有关设备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双方按原合同执行。

五、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价款结算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债务方的上

级部门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提出新的协议条款并与本公司达成一致，或者公司与之达成新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公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债权债务重组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加快长周期应收账款的清理，有利于推动下一步的应收账款回收，有利于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符合公司业务运作的合规要求。

六、备查文件目录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